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1,9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3,208,000港元之虧損。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8,834	17,395	51,931	37,984
銷售成本		(17,323)	(17,475)	(44,158)	(40,603)
毛利		1,511	(80)	7,773	(2,619)
其他收入		1,357	1,879	6,844	3,467
銷售費用		(1,716)	(1,829)	(6,326)	(4,946)
管理費用		(2,408)	(3,185)	(7,282)	(9,110)
其他經營費用		(5,184)	-	(6,808)	-
除稅前(虧損)		(6,440)	(3,215)	(5,799)	(13,208)
所得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6,440)	(3,215)	(5,799)	(13,2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02)	(998)	(1,908)	(2,1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442)	(4,213)	(7,707)	(15,36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40)	(3,215)	(5,799)	(13,208)
非控股權益		-	-	-	-
		(6,440)	(3,215)	(5,799)	(13,20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42)	(4,213)	(7,707)	(15,363)
非控股權益		-	-	-	-
		(7,442)	(4,213)	(7,707)	(15,363)
每股(虧損)(港仙)：	5				
—基本		(0.308)	(0.295)	(0.288)	(1.213)
—攤薄		(0.308)	(0.295)	(0.288)	(1.213)

## 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15,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088,808,000股(二零一五年：1,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7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208,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16,080,000股(二零一五年：1,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13,208)	-	(13,20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55)	-	-	-	(2,155)
	<u>10,888</u>	<u>89,807</u>	<u>2,135</u>	<u>9,974</u>	<u>186</u>	<u>(51,981)</u>	<u>10,807</u>	<u>71,8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8	89,807	2,135	9,974	186	(51,981)	10,807	71,81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0,693	186	(67,561)	10,807	56,955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5,799)	-	(5,799)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908)	-	-	-	(1,908)
發行新股份	10,000	69,161	-	-	-	-	-	79,161
	<u>10,888</u>	<u>158,968</u>	<u>2,135</u>	<u>8,785</u>	<u>186</u>	<u>(73,360)</u>	<u>10,807</u>	<u>128,4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8	158,968	2,135	8,785	186	(73,360)	10,807	128,409

###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是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的開官之年，2016年GDP的增長達到6.7%。中國政府以穩中求進作為治國理政的總基調，在保持社會穩定的前提下，推進關鍵領域工作取得突破。在去過剩產能的產業政策實施中，供應側改革的力度在多個實體行業不斷深化。由於金融業、房地產佔GDP的比例不斷提高，製造業比重卻在下滑，中國的實體經濟受到空前的關注。實體經濟是國民經濟的根基，中國經濟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依靠製造業，沒有實體經濟的興盛，就不會有中國今天在全球經濟格局中的地位。因此，降低實業稅負，資金更多地服務於實體經濟成為政府推動經濟發展的關鍵。

期內，推動智慧城市項目建設仍是集團經營轉型的重點，該項工作是以推進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積極實施「互聯網+民生服務」為核心。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廣州市番禺區政府及所屬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共同簽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夥伴關係的確立，代表著CA-SIM的專利授權在番禺區落實應用得到當地政府的實質性的認可和支持。本集團所屬企業將與政府相關部門及實體，透過CA-SIM移動互聯終端加大該區民生卡普及、大力推進政務、教育、人口管理、交通、應急、醫療、便民服務、旅遊等領域的建設合作，實現「民生服務、一卡通行」的總體目標。本著「政府主導、社會參與、行業聯動」的原則正式達成合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充分利用番禺區「民生檔案」、「民生卡」、



「民生服務」、「民生積分」四個民生工程建設特色，積極推進「雲服務+手機民生卡+智能終端」的協同創新應用服務模式，完成建設全面感知、高度整合、智能服務的「雲上番禺」智能信息化城市，提升社會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和社會服務應用多元化建設。結合當地實際需求、基礎配套佈局及技術操作層面應用方案之優化，對新城市一卡通的落地計劃進行相應優化調整，全面開展「雲服務+手機民生卡+智能終端」應用落地工作，充分實現在番禺區內實現手機民生卡應用試點的建設。為番禺手機民生卡(CA-SIM)智能城市應用和推廣奠定實施基礎。具體的實施將會在區政府的指導及協調下，分別開展民生卡業務系統與CA鑒權系統及其業務大平台的開發對接；實現「民生卡」、「民生檔案」、「民生積分」、「民生服務」CA身份鑒權數據應用的互聯互通，達到番禺手機民生卡應用建設和番禺手機民生卡發行，實現「記錄一生，管理一生，服務一生，保障一生」的新型「智慧城市」模式。

隨著中國政府在軌道交通多年投入，相應的城市軌道交通新線亦紛紛上線開通運營。期內本集團也迎來了較為繁忙的新線開通運營保障工作，分別在廣州、武漢、廣佛、福州及香港東環等地實施了七條線路的新線運行保障服務。同時，應中車集團及各地客戶的要求，對城市軌道交通車載系統的應用創新在有序推進，並取得部分新訂單合同。

縱觀中國政府其經濟的大政方針是供給側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依靠質量和效率的提升去贏得市場，爭取利潤空間，從而激發企業活力。集團管理層深信，只要我們堅持努力不懈創新，切合實際。堅守「惠民、便民、服務社會」的核心理念，專心深耕具體可行的項目建設和運營，集團整體經營將會取得新的成效。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51,9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7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13,208,000港元之虧損。

期內，集團根據已簽定的供貨合同的交貨計劃向中車集團下屬的列車製造企業交付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產品涉及國內外9個城市15條線路和部分線路的備品備件。

另外，由於應收賬款催收工作有成效，拖欠時間較長的貨款回收致使前期的呆賬撥備得以在期內回撥。

期內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增幅28%。主要是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拓展，CA-SIM門禁推廣力度加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下旬成立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負責在番禺區推動智慧城市項目發展。

期內，把無形資產CA-SIM專利權的攤銷從行政費用轉入其他經營費用，導致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行政費用(包含無形資產攤銷)大幅度減少。集團實際的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因嚴格執行財務預算，行政費用得到有效的控制。

期內，本集團計提產品保用撥備4,3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作相應的計提。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項。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其中約6.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通函所披露的 認購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認購事項完成 日期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認購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有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5.1
營運資金	7.9	1.6
	<hr/>	<hr/>
總計	<u>79.0</u>	<u>6.7</u>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動用約5.2百萬港元(佔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約72.3百萬港元的約7.2%)：

- (a) 約2.2百萬港元(佔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的約3.0%)預期將用於開發「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
- (b) 約2.3百萬港元(佔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的約3.2%)預期將用於開發我們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及
- (c) 約0.7百萬港元(佔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的約1.0%)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

餘額約67.1百萬港元(佔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的約92.8%)將存入香港銀行作為存款。

根據目前市況，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動用約9.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用於(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開發「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變更通函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255,121,200股 普通股長倉	12.21%
李健誠 <sup>(1)</sup>	本公司	擁有人	119,641,200股 普通股長倉	5.73%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931,139,120股 普通股長倉	44.58%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4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32,213,1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87,428,04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被視為於57,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873,683,12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50,780,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745,683,120	35.7%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附註：

-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 (「精英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精英國際透過分配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254,336,880股股份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精英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的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